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NDARD CHARTERED PLC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

(於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之有限責任的公眾有限公司)

(編號: 966425)

(股份代號: 02888)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日

財務資料的重新呈列

誠如先前於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刊發的二〇二四年全年業績所公佈，渣打集團有限公司（本集團）將會更改財務披露方式，並已於今日刊發本集團的經重列基本基準數據、業務分部及主要地區。為有助在將於二〇二五年五月二日刊發的二〇二五年第一季度業績中與過往期間進行比較，含有經修訂財務資料的數據包已於今日登載，並於本集團網站可供閱覽（[投資者關係 | 渣打](#)）

務請注意，今日提供的經重列數據並無導致本集團已呈報的財務表現出現任何變動。此外，二〇二四年全年業績所作出的全部指引均維持不變。

該等經重列數據反映三個組成部分：

1. 中央及其他項目分配的變動

作為本行財務報告指標變動的一部分，自二〇二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將部分由中央持有的財資業務經濟因素、企業中心成本及稅項開支分配至帶動該等項目增長的相關業務分部及地區。作出上述變動乃旨在推動全集團達到最佳的決策、資源分配及回報收入；就業務分部所產生的回報提供更準確的觀點；及減少有形股東權益回報受中央及其他項目拖累的情況。

該等重新分配主要反映：

- **財資業務收入**：分部能夠直接受惠、受到影響及得到改善的財資業務收支項目現時會分配至相關分部，該等收支項目包括權益收入、自有資金及合資格負債最低要求(MREL) 的資金成本以及結構性對沖的經濟因素（與該業務中對利率不敏感的負債相匹配）。務請注意，剩餘財資業務資金成本仍然保留在中央及其他項目分部內，惟隨著過往遺留的權益結構性對沖到期結束，預期該等成本將會隨時間減少。
- **企業中心成本**：將本集團較大比例的職能部門成本由中央分配至相關分部。
- **財資業務風險加權資產**：流動資金組合的相關風險加權資產已分配至適當分部。相關資產及負債結餘則繼續保留在財資業務內

- **額外一級成本：**額外一級成本已分配至相關分部。
- **銀行徵費：**銀行徵費已分配至受分擔英國負債影響的分部（主要為企業及投資銀行業務）。
- **稅項：**本集團先前在各分部採用了混合稅率，而與本集團稅項開支之間的任何差異均於中央及其他項目入賬。分部稅項開支現時會改為透過對分部國家溢利採用相關國家的稅率計算。此計算方式將可更加清晰地呈列各業務分部如何影響本集團的稅項開支（包括更加著重不可扣減稅項的成本有所減少）。

2. 簡化分部呈報產品收入的架構

本集團先前就全部四個分部呈報綜合的產品矩陣。為配合經重列數據工作，產品架構已經簡化，當中包括下列變動：

- 本集團每項產品與單一業務分部銜接（「財資業務及其他收入」除外）
- 創投資務收入已重新分配至兩個產品項下——「數碼銀行」及「創投」
- 於財富管理及零售銀行業務中之「按揭收入」及「存款收入」先前呈報為兩個收入項目。現已合併為單一產品線——「按揭及存款收入」
- 「財資業務收入」及「其他收入」已在本集團產品層面合併為單一項目——「財資業務及其他收入」。
- 就企業及投資銀行業務和財富管理及零售銀行業務分部而言，有關「財資業務及其他收入」的分配亦納入分部呈報，反映上文所述財資業務收入分配的淨影響。
- 數據包現亦納入額外資料，包括各期間的有形股東權益、按呈報分部劃分的應佔溢利、財富管理及零售銀行富裕客戶收入、企業及投資銀行網絡收入以及拆分經常性及非經常性環球市場收入（全部項目先前均曾於季度公佈中呈列）。

3. 地區呈報的變動

本集團先前採用的模式乃根據客戶關係經理或交易商所在的市場呈報收入。根據新呈報方式，收入乃根據既定的轉讓定價原則作出分配，以就所履行的服務（包括發起、建構、預訂及風險管理）為各地區作出補償。

本集團亦已停止向各市場收取付予本集團的管理費用。該項費用原本旨在將所賺取的收入與當地地區的權益互相抵銷，藉以就具有不同資本結構及利率的市場之間進行更公平的比較。

本集團先前根據地區規定，將控股公司層面籌集的 MREL（自有資金及合資格負債最低要求）下放至其附屬公司。因此，不同市場的 MREL 水平與本集團耗用的風險加權資產並不成比例，而耗用的風險加權資產為 MREL 發行量及其相關服務成本的主要推動力。根據新呈報方式，本集團將 MREL 成本分配至其不同市場，務求與本集團在其業務覆蓋地區的風險加權資產使用情況相匹配。

經重列後，本集團總辦事處及營運樞紐的成本現在改為於產生成本的市場內入賬。

4. 消除基本淨利息收入的會計不對稱

本集團與其他跨國銀行集團保持一致，使用外匯掉期管理旗下實體的外幣調配及資金。本集團現已對該等外匯掉期在相關損益表的呈報方式作出下列變動：

- 根據先前的呈報框架，因業務資產及負債的貨幣組合錯配所產生並造成負面影響的資金成本於淨利息收入項下呈報，而對沖該等錯配的掉期收入則於非淨利息收入項下呈報。日後，資金成本及掉期收入均將於非淨利息收入項下呈報。
- 往後，融資成本和掉期收入將在非淨利息收入中呈報。該變更將消除本集團因淨利息收入而產生波動的情況。
- 該變更令本集團基本淨利息收入的定義與其他跨國銀行集團保持一致。

呈報方面須知：

- 該變更令二〇二四年全年及二〇二三年全年的基本淨利息收入分別增加 6.50 億元及 7.00 億元，同時令基本非淨利息收入減少相同金額。基本總收入並無受到影響。
- 為免生疑問，在新基準之下，有關淨利息收入的二〇二五年指引仍保持不變（「與二〇二四年全年相比，二〇二五年全年的增長充滿挑戰」）。

如需進一步資料，請聯絡：

Manus Costello（投資者關係集團主管）： +44 (0) 20 7885 0017

David Lock（賣方投資者關係主管）： +44 (0) 20 7885 0023

Shaun Gamble（集團媒體關係執行主管）： +44 (0) 20 7885 5934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為：

主席：

José María Viñals Iñiguez

執行董事：

William Thomas Winters，CBE及Diego De Giorgi

獨立非執行董事：

Shirish Moreshwar Apte；Jacqueline Hunt；Diane Enberg Jurgens；Robin Ann Lawther，CBE；梁國權；Maria da Conceicao das Neves Calha Ramos（高級獨立董事）；Philip George Rivett；鄧元鑒及Linda Yi-chuang Yueh，CBE